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水利部 文件 国家能源局

安委办〔2023〕6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水利部 国家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水电站放水 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水利(水务)厅(局)、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水利局、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国家能源局有关派出机构,各有关电力企业:

2023年1月22日,河南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三门峡水力

1
Y62408-1138
秘书一处收文
2023年8月9日

发电公司在执行调峰发电指令放水后,下游河道部分游玩群众撤离不及发生淹溺事故,造成7人死亡、2人失联;4月13日,贵州毕节织金县引子渡水电站放水,将正在下游凹河河滩捡鹅卵石的6名群众冲走,其中2人死亡;6月27日,青海民和县大河家水电站调峰泄水,造成下游2名群众被水冲走后失联。这些事故(件)暴露出部分地区危险河道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对放水潜在安全风险研判不充分,水库水电站与受影响区域属地政府之间信息通报制度不健全、联动机制不畅,群众公共安全意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当前我国已进入“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水库水电站放水较为频繁,下游河道群众游玩活动增多,冲淹溺亡风险较高,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吸取教训,坚决防范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建立健全水库水电站放水安全协调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克服松懈麻痹思想,进一步压紧压实水库水电站放水管理各部门、各单位、各层级、全链条安全责任,确保到岗到人,切实拧紧放水“安全阀”。各地区要建立健全水库水电站放水安全协调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和业务相近原则,明确牵头部门及相关部门职责,划清水库水电站与下游河道管理界限,分类制定完善属地政府、部门和水库水电站放水安全任务清单;要加强政企沟通衔接,及时通报

共享水库水电站以及相关河道安全风险信息；要结合历史突发事件和当前风险动态变化情况，及时会商研判，找准辖区重大风险隐患，部署针对性措施，切实防范放水安全风险。

二、严格实施水库水电站放水安全预警管理

各地区要按照“一库一策”的原则，组织建立完善水库水电站放水安全预警联动机制，明确水利、能源管理等部门，基层政府，水利、电力相关调度机构和水库水电站责任人；要根据放水下泄流量、时间、受影响区域等要素，完善预警时间、方式、流程、范围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确保预警范围划定科学、预警时间预留充足、预警信息发布全覆盖；要督促水库水电站加强放水安全预警管理，完善相关操作规程，确保安全预警要求与放水发电工作同步部署、无缝衔接。水库水电站要对坝下管理范围内的区域采取视频监控等方式，及时掌握河道内人员活动情况，放水期间一旦发生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状况，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和预案要求，采取“关、停”等强制性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区要建立直达基层一线的“叫应”机制，在沿河建设必要的预警设施设备，通过电话、短信、应急广播、蜂鸣警报等方式提前发布警示信息，对涉险人员进行劝导，及时撤离避险；要建立“日巡视、月通报、季协商”制度，及时检视预警联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完善针对性措施，确保风险在控可控。

三、强化水库水电站放水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各地区要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掌握水库水电站放水重大风险隐患底数，制定整治责任清单，完善闭环管理和

责任倒查机制,切实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水利、能源管理部门要按照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要求,加强对水库水电站以及水闸等水利设施的安全巡查,聚焦水库水电站放水安全预警联动机制运行情况,河道安全隔离带、防护栏、救生索等安全防护设施配备情况等重点环节和私设景点、违规网红景点等重点区域开展排查整治;要根据排查情况,建立水库水电站放水重大风险隐患台账,做到心中有数;要采取“四不两直”、随机检查、交叉互查、重点时段轮班巡查等方式,动真碰硬执法、闭环销号整改,并在媒体上分期分批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对重大问题隐患要及时在全辖区正式通报,同步向相关部门和企业发督促整改函,并持续跟踪整改情况。

四、强化应急处置和警示通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水库水电站要完善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出现险情能及时有效应对;要深刻吸取放水导致人员伤亡的事故(件)教训,将典型事故(件)案例通报到辖区每一家水库水电站和河道管理单位;对因放水造成安全事故的,要做到“一案三查”,以强有力的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推动水库水电站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要强化水库水电站放水安全防范专题宣传,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户外媒体、网络媒体特别是新媒体,扎实推进公共安全宣传教育,采取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警示教育和培训演练,弘扬安全文化,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于放水安全风险的防范意识

和逃生避险能力；要完善公众举报奖励机制，鼓励沿岸群众举报违法违规行为，构筑放水安全人民防线。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司法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协调司 经办人:王小勇 电话:83933184 共印100份

